

臺中市政府文化局性別平等專案小組

110年度第4次會議紀錄

一、時間：中華民國110年10月22日（星期五）下午4時

二、地點：視訊會議

三、主持人：曾召集人能汀

四、出（列）席人員：如簽到表。

紀錄：科員黃怡齡

五、主席致詞：略。

六、提案討論：

討論案

案由一：有關110年本局性別平等創新計畫提案，提請討論。（提案單位：秘書室）

說明：

- 一、依據「臺中市政府各機關推動性別平等創新計畫」，本府各機關每兩年需提報性別平等創新計畫，今年為需提報之年度，提報期限為110年12月31日。
- 二、本局今年提案為表演藝術科「現代女性的肢體想像-創造焦點女馬系列《#Since1994》」，前經本局性別平等專案小組110年度第3次會議同意提案，並經外聘委員陳瑛治老師協助提案單位撰寫修正書面資料。
- 三、檢附相關資料如附件1。

決議：

- 一、建議於創新獎提案內註記本案經2次本局性別平等專案小組會議討論，代表本局對於創新獎提案之重視。
- 二、餘照案通過。

案由二：有關110年本局性別平等故事獎提案，提請討論。（提案單位：秘書室）

說明：

- 一、依據本府110年4月29日召開「111年行政院性別平等業務輔導獎勵計畫說明會議」決議為爭取本府參選行政院「性別平等故事獎」，各機關至少提報1件性別平等故事，提報期限為110年12月31日。
- 二、經秘書室彙整提案如下：
 - （一）市圖「我不是『愛心媽媽』！」
 - （二）纖維館「人間國寶劉千韶及黃蘭葉的絲線人生」。
- 三、請委員協助審閱並提供建議，如無修改建議將依限提報。
- 四、檢附相關資料如附件2-1及2-2。

決議：有關110年本局性別平等故事獎提案，委員之修正建議如下：

- 一、有關市圖之故事獎提案建議修正如下：

- (一)名稱建議修正為「我不是『故事媽媽』！」
- (二)本項提案與故事獎之評審標準-「與性別平等之關聯性(含內容與題目)」內，關於性別統計數據之部分較為薄弱，建議加註男性參與故事志工之參與率等數據。
- (三)有關本項提案之內容有無符合故事獎之格式規定，請秘書室再協助檢視。
- (四)有關本次提案，本局外聘委員陳瑛治副教授將協助讓書面資料呈現更完善，以爭取本局佳績。

二、有關纖維工藝展演中心之故事獎提案建議如下：

因本項提案雖故事相當動人，惟與性別平等相關議題之關聯性與扣合度較弱，委員建議110年度本局故事獎提案僅提市圖之「我不是『故事媽媽』！」1案。

案由三：有關111年性平建議推動業務，提請討論。(提案單位：秘書室)

說明：

一、經秘書室彙整本局111年性平建議推動業務如下：

- (一)表演藝術科:演藝團體補助性平相關團體。
- (二)文化資源科:社造多元平權議題。
- (三)纖維工藝展演中心:男性刺繡藝術家(112年故事獎可以先取材)。

二、有關以上111年性平建議推動業務，提請委員討論。

決議：

一、主席建議本局辦理各項活動都應列入性別觀點考量。

二、有關未來性平建議推動業務、創新、故事獎或性別分析等，建議將先由本局內部單位(如秘書室、會計室、人事室及相關提案單位等)進行討論，並另徵詢外聘委員意見，待有更完整之建議推動業務雛型後，再來提本局性平專案小組會議討論才會更聚焦更有效率。

案由四：有關本局111年度性別預算，經111年度性別預算提案會議決議計提報「臺中市111年社區營造人才培力及專業培訓課程計畫」及「111年臺中市女性藝術家聯展」2案，提請討論。(提案單位：會計室)

說明：

一、依據「臺中市政府推動性別主流化實施計畫(108-111年)」及「臺中市政府各機關性別預算編製作業流程」等相關規定，各機關於擬編概算時，對主管業務範圍內政策或計畫之規劃、執行與評估，應考量性別主流化、性別平等觀念及重要性別平等政策，於預算編列過程中融入性別觀點，且各機關應將「性別預算編列情形表」，彙整提報各機關性別平等專案小組審查，達到實質性別平等目標。

二、檢附相關資料如附件3。

決議：照案通過。

報告案

案由：本局110年度性別分析-申請展個人藝術創作者性別趨向分析，提請討論。
(提案單位：會計室)

說明：

- 一、依據本府推動性別主流化實施計畫(108-111年)規定，本府各一級機關每年應編製1篇性別分析報告，並將該報告提送性別平等專案小組研析，據以修訂、調整政策。
- 二、檢附相關資料如附件4。

決議：

- 一、有關性別分析之提報流程，建議送主計處前先跟外聘委員討論後再提報。
- 二、本報告案洽悉。

七、臨時動議 無。

八、散會 110年10月22日(星期五)下午5時35分